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 声明

本“声明”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持续督导意见“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金元证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发表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2、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目录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
(二)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2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标的资产等出具承诺 ..	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9
七、结论意见 .....	9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新文化、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发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文化产业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奥威亚	指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氟源新材料	指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新材料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公司出售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常熟新材料 100% 股权和新材料销售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为氟源新材料。

根据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氟源新材料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账户。氟源新材料同意在上海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 2.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4 号）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39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常熟新材料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100.34 万元，新材料销售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737.07 万元。公司以上述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氟源新材料分别以现金 19,100.34 万元和 2,737.07 万元的价格受让常熟新材料 100% 股权和新材料销售 100% 股权。

###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氟源新材料已根据上海联交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6,551.22 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其中常熟新材料保证金 5,730.10 万元，新材料销售保证金 821.12 万元。根据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氟源新材料将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

---

的剩余产权交易价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2020年2月21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2020年2月26日，氟源新材料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股权交易价款15,286.19万元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年3月，新材料销售和常熟新材料均已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氟源新材料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常熟新材料的股权和新材料销售的股权。

##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常熟新材料应付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298.99万元，应付账款627.73万元，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借款本息304.36万元，应付账款246.95万元。标的公司新材料销售对上市公司应付利息343.52万元，应付借款本金15,400万元，应付账款5,074.54万元。

标的公司上述应付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款项于2020年1月20日已支付完毕，详见公司公告《三爱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三爱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新文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应付上市公司欠款已支付完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标的资产等出具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p>1. 本公司将及时提交本次重组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 保证对编制本次重组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若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p> <p>2. 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和信息</p>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自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	1.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事、高级管理人员	<p>2.本公司及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	<p>1.本次重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三爱富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三爱富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2.本公司同意三爱富本次重组，并将支持三爱富本次重组的实施。</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3)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如未来本公司继续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p> <p>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公司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p> <p>(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p>

		<p>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3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将参与上述业务机会的意向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不具备实际控制力且不参与该等机构经营管理的，不受上述承诺约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参与出资的股权投资机构且对该等机构具备实际控制力或参与该等机构经营管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投资，对该等投资没有重大影响的除外。</p> <p>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p>



		<p>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p>6.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8.本人保证在本次重组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	<p>不越权干预三爱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三爱富利益。</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爱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三爱富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三爱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三爱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三爱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三爱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爱富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含氟单体等含氟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智慧教育装备业务和提供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本次交易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在文化教育业务的品牌、技术研发、渠道以及股东资源的优势，着力发展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好的文化教育业务，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市场投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然爆发，公司迅速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工作部署。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公司旗下核心企业奥威亚面向全国教育系统推出三大免费服务：一是向区域教育局提供名师直播支持服务，保障师生不聚集，疫区停课不停学；二是向区域教育局提供网络教研支持服务，保障教师不聚集，新学期教研照常进行；三是提供紧急会议网络直播服务，保障人员不聚集，紧急会议不耽误。根据国新文化 2020 年度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9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883 万元，下降 43.97%，主要是化工资产置出，新材料销售及常熟新材料 2020 年 3 月出表，合并期间为 1-2 月，收入同比减少 45,247 万元；振氟公司本期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9 万元。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 15,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2 万元，增长 30.24%，主要是本期化工处置收益增加净利润 2,489 万元，上年同期股份支付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的调整减少净利润 4,0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212 万元下降 8.8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了氟化工业务的重大资产出售，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在整合提升现有业务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降低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稳中求进，进一步提升现有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并加快结构优化调整和业务拓展；公司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预期。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根据新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公司章程》，细化现金分红、党建写入《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情形。

## 七、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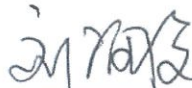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已完成交割过户以及价款支付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完成了氟化工业务的重大资产出售，实现了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预期；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来，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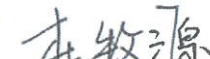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肖永定

  
刘润筵

  
杜牧源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